

## 关于发展中德共同学习项目的建议

在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主持下由中德专家组共同制定

沃尔芬比特尔，2005年9月6日

### 总 纲

由多所高等院校共同提供学习项目在欧洲已有长期传统。近年来，在日益深入的中德高等教育合作中，两国高校间的双学位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共同设计和实施的学习项目不仅向教师，而且也向学生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共同学习项目的中、德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中拥有更好的就业机会。除此之外，这些项目为改善中德高教合作的质量，并通过其毕业生为加强中德经济关系做出了贡献。

共同学习项目得以成功实施的同时也面对无数挑战，因此，对合作进行周密规划尤为重要。本建议由中德教育专家共同拟就，旨在为致力于发展共同学习项目的中德高校提供帮助。

本建议中“共同学习项目”的概念涉及所有在共同开发的学习项目基础之上的活动范围，从计划好的到伙伴大学的短期逗留，到获取双学位的项目。

## 一、合作入门

合作之初应明确共同学习项目的动机和目的：

- 参与高校所期待的收益？
- 课程如何适应参与院系和高校的长期战略规划？
- 项目所针对的目标群？
- 毕业生所期待的学术的和跨文化的附加值？
- 参与机构的目标是否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项目的所有收益，无论是战略上的、资金上的，或是其他形式的都应由参与高校均得。参与高校教师本身也应有所收获，比如通过专业进修或晋职，以确保项目长期并富有成效地得以实施。

选择合作伙伴对共同学习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参与高校代表之间的个人联系非常必要，一个长期的、经得起考验的伙伴关系不能只是纸上谈兵。在合作中，一般可采用 bottom-up 方式开始合作，即先进行普通师生之间的交流，也可以共同举办暑期班或从事合作科研为开端。合作伙伴应从容不迫地了解伙伴高校的态度和办学战略。为使项目获得最佳效益，伙伴高校应如何求同存异？

应有较长的准备阶段使参与高校有机会了解伙伴高校的强势和弱势，然后再开始着手共同课程。参与高校在合作中应考虑到在教学科研能力和招收学生标准方面的可比性。在制定共同项目方案中，应力求使合作双方都能长期地尽义务。项目的费用和收益应以适当的比

例划归双方。

## 二、合作发展

良好的关系和相互信任是共同项目成功的根本前提。应注意以下几点：

- 是否对伙伴国和伙伴高校已有充分了解？
- 对项目在机构和政策上的支持有无保证？
- 双方高校的责任是否明确？
- 是否建立了足够的项目调控机制？

在共同学习项目的规划阶段，对各自伙伴国的广泛了解很有必要。在谈判的准备阶段，参加一些跨文化讲座有助于避免可能的误会。掌握一些法律方面的知识、了解伙伴高校内部的决策过程和管理流程也对项目大有裨益。

得到机构上和政策上的必要支持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所有参与方都应及早参与筹备过程。除院系代表之外，还应包括参与高校的校领导、外事办公室，乃至广义上的其他参与方，如主管部委。与政治、经济和公众界的对话有助于了解双方在当地的和区域的需求。

对共同学习项目的责任应该由院系领导和校领导来承担，而不应单独落在某个项目主任或那些积极分子的肩上。惟此，方能确保项目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共同课程得以在相关高校中持续扎

根。

成功地实施合作，应同时注重对双方所做的工作予以恰当的奖励，如把课时计算到普通额定授课工作量中，或是继续支付在伙伴国进修或筹划项目期间的工资。共同学习项目不应被孤立起来，而应与参与高校的普通课程同时进行，并尽可能地与相关院系的普通课程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这样才能使项目成功实施。

制定共同的教学大纲和规划具体项目阶段应留有充分的时间。明确分工和职责很有必要，也应尽可能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特长。

应该成立一个项目协调委员会，除包括双方高校对等代表外，还应包括政界和经济界代表。建议在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应形成会谈备忘录，这些备忘录能对落实项目起到引导作用。此外，建议还可在双方高校各成立一个协调处或信息处。这些机构可附设在校办或外办内，联络人最好应具备相应的语言知识。

### **三、形式上的和法律上的框架条件**

为确保共同学习项目得到双方国家的承认，应考虑以下几点：

- 双方是否已进行正式的课程批准程序？
- 规划项目时是否考虑到了质量保证措施，如认证和评估？
- 征收学费是否得到了双方国家的官方批准？
- 在计划境外居留时是否考虑到了外国人法方面的问题？

计划中的课程应提前得到双方的官方批准。具体程序取决于各自

国家的法律规定，如国家许可、登记认证等。在德国，必须考虑到各州的有关规定，并得到联邦主管部门的批准。在中国，也必须得到教育部或主管省政府对共同学习项目的正式书面批准。在中国，提高中外合作课程的学费，原则上也需要得到中国教育部的批准。

伙伴高校在前期准备期间就应澄清共同学习项目的有关法律或公开帐目方面的问题。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到学生在对方国家居留的相关外国人法方面的问题(签证许可，居留许可，以及可能情况下的实习生的工作许可)。

#### **四、资 金**

关于共同学习项目的资金问题，应由合作双方尽可能在项目开始前就协商好。

- 项目资金计划是否拟定并适合所有参与方？
- 是否已向公共资助机构申请可能的启动资金？
- 是否已经制定了使项目得到持续和长期资金的财政计划？

可持续性资金的问题，包括在第一阶段从第三方获得启动资金后的资金保障，事关整个项目的存亡。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建议整合各种资金来源。在确定资金模式时，务必要考虑到参与高校双方的义务。

鉴于较高的人员和后勤费用，通常需要一笔启动资金。但是，从项目开始起就需要参与高校自筹资金做为补充，比如提供语言课程和

辅导、承担旅费、免费录取学生、计算课时、提供辅导人员或免费场地等。共同财政计划应考虑参与高校付出的所有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支出。此外，在制定财政计划初期就应考虑到项目在启动资金结束之后的可持续发展。在此，收取学费的作用愈显重要。向优秀学生提供奖学金有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在力争经费来源多样化的框架内，应谋求与当地经济界和工业界就关于第三资金资助教席和其他捐助措施(捐助设备、实物等)展开对话。

## **五、共同制定和实施教学大纲**

制订共同教学大纲应考虑如下问题：

- 教学大纲是否符合专业要求并为参与各方所接受？
- 教学大纲是否符合项目目标并合乎当地的需求？
- 教学大纲是否考虑到两国学生如何融入到对方高校？

在制订教学大纲时，应由参与高校共同参加。参与高校应共同确保教学大纲无专业问题，并符合地方需求。鉴于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始终要考虑地方的需求，所以在平行提供的学习项目中，具体模块可有所不同。惟此，“共同”教学大纲才能得到所有参与高校的认可。

制订出来的教学大纲不应是一成不变的，而应不断在完善，应吸取学生及其他所有参与各方的意见。在制订教学大纲时，建议考虑双方高等教育体制的最新发展，以确保项目在各专业领域的顺利融合。

某些专业还应聘请有职业实践经验的代表作为兼职教师，以确保项目贴近实践；与其他高校及经济企业和协会建立联系有助于提供实习位置。

既然是共同学习项目，那么也应是共同学习：目前，大多数学习项目仅仅是面向中国学生，从中、长期考虑，也应开发一些面向德国学生的项目。为加速融合，应为两国学生开设一些共同课程，如通过做项目或个案研究等。

## 六、语 言

决定学习项目使用哪种语言或哪些语言，取决于项目的目标。应与合作方共同明确如下问题：

- 语言在共同学习项目中所占地位？
- 是否已为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制定了语言学习计划？
- 以何种方式定期评估项目申请者和项目学生的语言能力？
- 是否能向教师提供足够的语言进修？

如果语言是项目的核心，那么学生就很有必要学习对方国家的语言。如果语言只是传授知识的“工具”，则可统一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一般为英语）。在后种情况下仍应考虑达到语言能力的最低要求，这不仅对出国留学的成功非常必要，而且对了解当地的文化、国家概况也是不可或缺的。在制订教学大纲的同时，参与高校应及早制定一个与项目总目标协调一致的语言方案。

原则上来说，语言能力应该尽早培养，也就是说，在计划出国学习之前或在进入正规学习项目之前的语言强化班。提供的语言课程应以学习项目为导向。一般来说，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生的语言能力的要求要比对学习自然、工程科学领域的学生要高。

公认的语言水平考试(TestDaF、DSH、TOEFL 和 HSK)通常应是到对方国家学习的前提条件。规划项目时，不仅要考虑到学生的语言能力，而且也要考虑教师的语言水平。为此，应定期提供进修机会。除优秀的当地教师和母语教学人员（讲师、伙伴学校的客座教师）外，还可任用来自伙伴国的留学生参与语言课程(如开展语言或专业辅导)。为促进语言教学，建议在伙伴高校建立一个专业图书馆。

## **七、项目推广、信息和招生**

在项目推广、信息领域以及招生方面，如下问题是关键：

- 为共同学习项目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通俗易懂和便于使用？
- 招生机制是否有足够的透明度并为双方所接受？
- 招生是否被纳入课程质量保证方案？

招收学生以及与此相关的关于共同项目的宣传，都应由当地高校进行。在媒体上刊登广告、分发一般性宣传材料、参加专业博览会、特别是在参与高校的网络上频繁亮相，都是最主要的项目推广手段。针对生源的信息要通俗易懂、使用方便，并尽可能地使用感兴趣



者的母语。共同课程会增加学习者的开支，还可能要求支付更高的学费，因此应强调项目的附加值。

还要向那些感兴趣的学生强调说明，在国外留学并不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而是始终要求很好的专业和语言水平。

如何选择学生，对项目的成功举足轻重。如果国家高校法律允许，则可通过合作高校根据共同制定的招生标准，或最好是由一个联合委员会进行招生。在招生过程中绝不允许单方面进行变动(标准、数量)。

## **八、对学生的服务和校友工作**

学习的成功与否，不仅与所提供课程的质量有关，而且双方学习地点对学生的专业指导和生活服务也是至关重要的。应注意以下几点：

- 双方学习地点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和生活服务？
- 在参与高校中是否为学生安排了固定的联系人？
- 是否为毕业生和以前的学生制定了校友计划？

在项目规划的框架内，应及早安排对学生的社会服务。这种服务应在学生于本国进行跨文化方面的准备时就已开始，并伴随着学生的整个留学过程，甚至持续到其返回祖国。

对那些要到国外留学的学生，应尽早向他们提供机会，广泛了解伙伴高校及其在伙伴国生活的情况。对学生来说，居住情况尤为重要。

一个全面的服务计划应包括留学之初针对留学生需求所举办的学习入门活动周、参观活动(亦可与本国学生一起)，提供专业辅导，如额外提供介绍特殊专业知识的辅导员。

理想的情况下，学生在留学高校能有一个固定联系人。可将从国外留学回来的学生和以前的学生都纳入服务计划。经验证明，介绍由一个外国学生和一个本国学生组成的所谓“语言对子”也是一种有效办法。搜集往届学生的汇报或开辟一个网上聊天论坛，都会使参与高校的新老留学生之间方便交流。应及早建立一个校友网络，或建议成立一个校友会。

## **九、质量保证**

学习项目的质量应通过内外程序加以保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是否已制定了一个全面的课程质量保证方案？
- 需要履行哪些有关质量保证的法律程序？
- 是否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专门负责有关质量保证的问题？
- 在校生和其他人士是否能充分参与质量保证程序？
- 能否在质量保证框架内提供进修项目？

不应在出现问题后才建立质量保证程序，而应在规划过程一开始就考虑这个问题。

建议在内部质量保证框架内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定期审核教学

大纲的实施情况。相关会议应每年轮流在双方高校举行。定期交换有关考试程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信息，有助于双方的协调。考试是监控质量的“核心”，因此应在所有合作方都参与的情况下进行。为使教学和考试内容标准化，可使用电子教学平台，一些会谈和统一的口试则可运用电视会议技术。

两国的学生应定期接受评估。为记录教育的全过程，建议建立一个调查结果和调查结论数据库。毕业生的反馈、毕业生去向研究以及市场分析也能为项目的继续发展提供重要指导。

外部的质量保证可根据两国的法律规定来进行，比如通过国家认证机构来认证课程。所需资金，包括向国家认证机构支付的资金，都应由合作伙伴以适当的方式共同分摊。

配合项目的实施，应对所有参与高校教师的定期培训的时间和规模做出规划，如专业进修、语言和跨文化培训以及在各伙伴国的实习等。